



第 568 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发布

中汇观点

回迁户在拆迁补偿合同约定补偿面积之外另行增购面积的涉税探析

目前全国各地的城市更新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但由于各地城市更新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导致各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制定的税收政策也差异较大。

今天我们来探讨分析一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公允价增购面积而支付补差价款的涉税处理问题。这个内容起因于前几天有个顾问客户咨询的这样一个问题，我觉得有点挺有代表性的，故特意拿来与大家一起探析一下：

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开发商与其中一个被拆迁户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应回迁面积 500 m²，在办理回迁房交付时，该回迁户提出他想另行支付 1100 万元增购 120 m² 的房产面积（正常市场公允价为 1200 万元）。

客户咨询的问题是：这个回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之外另行增购的 120 m² 房产面积，在增值税方面，是否仍然可以按照其建造成本（100 万元）加成 10% 计缴增值税？而在土地增值税方面，是否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关于回迁房视同销售处理的规定，即将该 120 m² 房产按公允价 1200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而收到的 1100 万元作为回迁户的补差价款冲减拆迁补偿成本。

下面就被拆迁户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公允价增购面积的行为，在增值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方面探讨和分析如下：

一、增值税方面

（一）回迁房增值税计缴方式的起源

说起回迁房的增值税计缴方式，我们首先得从回迁房的营业税计缴政策规定说起。营业税最早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549 号）中明确：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偿还面积与拆迁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由当地税务机关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营业税【注：深圳地税局于深地税发〔1995〕431 号文补充意见：对本市的内资企业发生此类业务的征税问题，比照此文有关规定办理】。

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在《关于旧城拆迁改造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函〔1999〕295 号）中明确：对开发商进行旧城拆迁改造，以房产补偿给被拆迁户的，对补偿面积与拆迁面积相等的部分，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对补偿面积超过拆迁面积的部分，按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核定营业额计征‘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注：首先是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其次再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之后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20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2 号）文件及解读中再次明确：回迁安置房与商品房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性质不同，不宜按照同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进行核定，应以工程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予以核定计缴营业税；同时，由于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并非该纳税人承担，核定的销售不动产计税依据中不应包含土地成本。

（二）目前的回迁房增值税计缴政策

营改增之后，国家层面并没有对回迁房如何计缴增值税另行出具正式文件进行明确，各地采用的多为将营业税相关政策予以平移。目前《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之四）》明确规定如下：

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如开具发票的，应按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如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明显低于视同销售销售额的，或者未开具发票的，按照视同销售不动产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确认回迁安置房面积，主要依据经城市更新部门备案的拆迁补偿协议中房屋补偿约定的具体补偿标准或面积进行确认。

2. 确定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①实际回迁面积未超过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销售额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建筑工程成本×(1+10%成本利润率)

②实际回迁面积超过拆迁补偿协议约定面积的部分，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确定销售额并计算缴纳增值税【注：首先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次再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综合上述规定，不管是在营业税时期，还是在增值税时期，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增购面积而支付补差价款，该增购面积均应按市场公允价计缴增值税，而无法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缴增值税。

在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 1100 万元增购的 120 m²的房产（正常公允价为 1200 万元），价格相对合理，未见明显不公允，开发商应作为正常的房产销售按实际收款额 1100 万元计缴增值税。

二、契税方面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契税法》第四（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关于契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解读中的【例 4】予以明确：自然人 A 与自然人 B 互换房屋，A 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5 万元，B 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00 万元。则 A 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为 0；B 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145-100=45（万元）

基于上述政策，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支付补差价款而增购面积，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对补差价款计缴相应的契税。在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的 1100 万元购买 120 m²的房产（正常公允价为 1200 万元），价格相对合理，未见明显不公允，回迁户应按实际支付款 1100 万元计缴契税。

三、土地增值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中明确：

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注：首先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次再按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针对上述政策，综合部分地区的执行口径，我们认为：220 号文件条文主要的意思是指针对原拆迁协议内已经约定好的补差价款处理，举例如下：

1.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12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和被拆迁户之间则互不支付补偿差价。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12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

2.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 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15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应向被拆迁户收取补差价款 200 万元。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300 万元【=15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1500 万元-收取的差价款 200 万元】。

3.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 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9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应向被拆迁户支付补差价款 200 万元。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100 万元【=9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900 万元+收取的差价款 200 万元】。

而对于在实际回迁协议约定的回迁面积之外，被拆迁户另行支付补差价款而增购面积，则该增购面积不应再作为回迁房进行处理，而是应作为正常的房产销售面积进行处理，收取的价款应按正常的售楼款确认计缴土地增值税。

回到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的 1100 万元购买 120 平方米的房产，该 120 平方米应作为开发商正常销售房产面积，按售价 1100 万元来计缴土地增值税，该面积的销售不会影响拆迁补偿成本的数据。

综上所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增购面积，应按正常的销售面积计缴相应的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增值税留抵退税下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增值税留底退税，可以激发市场经济活力，让企业的沉淀资金得以释放，有利于扩大再生产，促进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城建税计算方式的改变。本文就增值税留底退税下城建税的计税依据进行分析探讨。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城建税计税依据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即根据文件表述结合现行申报系统分析，我们实际计算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是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后，再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同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分析，企业留抵退税后，下一个申报期中，城建税的申报表中出现对应的负数（按照留抵退税额计算的城建税额），企业在实际申报城建税时，系统实现自动计算抵扣。其中，实际申报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包含一般计税计算的增值税、简易计税的增值税、预缴增值税。

二、2021 年 9 月 1 日后城建税计税依据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但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26 号公告发布后，对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的企业而言，在下一个申报期纳税申报时，应重点关注城建税计税依据的重大改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强调，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而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即纳税人一般计税缴纳的增值税、简易计税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的增值税都应属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在计算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时可以抵减留底退税额，计税依据不需要区分一般计税形成应缴增值税额还是简易计税、预缴增值税形成的应缴增值税额。

2021年9月1日起，留抵退税下的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发生了重大变化。26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增值税一般计税是区别于增值税简易计税，同时其计算应纳增值税额的方式也有别于预缴增值税。

一般计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预缴增值税额=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从应缴纳增值税的计税方式以及26号公告分析，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后，下一个申报期只有一般计税计算出的应缴增值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才可以抵减留抵退税额。其他简易计税缴纳的增值税以及预缴的增值税所对应的城建税应全额计算缴纳。

举个例子：A企业2021年8月申请增值税留底退税200万元，2021年8月，一般计税方式下计算的销项税额为300万元，进项税额200万元，应计算简易计税100万元，应预缴增值税100万元。2021年9月城建税的申报方式如下分析：

(1) 26号公告发布之前

应缴纳增值税： $300-200+100+100=300$ 万元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 $300-200=100$ 万元；

计算缴纳城建税： $100 \times 7\% = 7$ 万元。

(2) 26号公告发布之后

应缴纳增值税： $300-200+100+100=300$ 万元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为： $(300-200-100)+100+100=200$

计算缴纳城建税： $200 \times 7\% = 14$ 万元。

26号公告发布以后，一般计税计算的增值税额为 $300-200=100$ 万元，留底税额为200万元，2021年9月抵减留底税额只能以一般计税计算的增值税额100万元为限，剩下的留抵税额100万元，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26号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即2021年9月申报期按照26号公告进行城建税计税申报。纳税人在2021年8月及以后有申请留抵退税的情况，次月申报期应注意城建税计税依据发生的重大变化，避免造成涉税风险。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刘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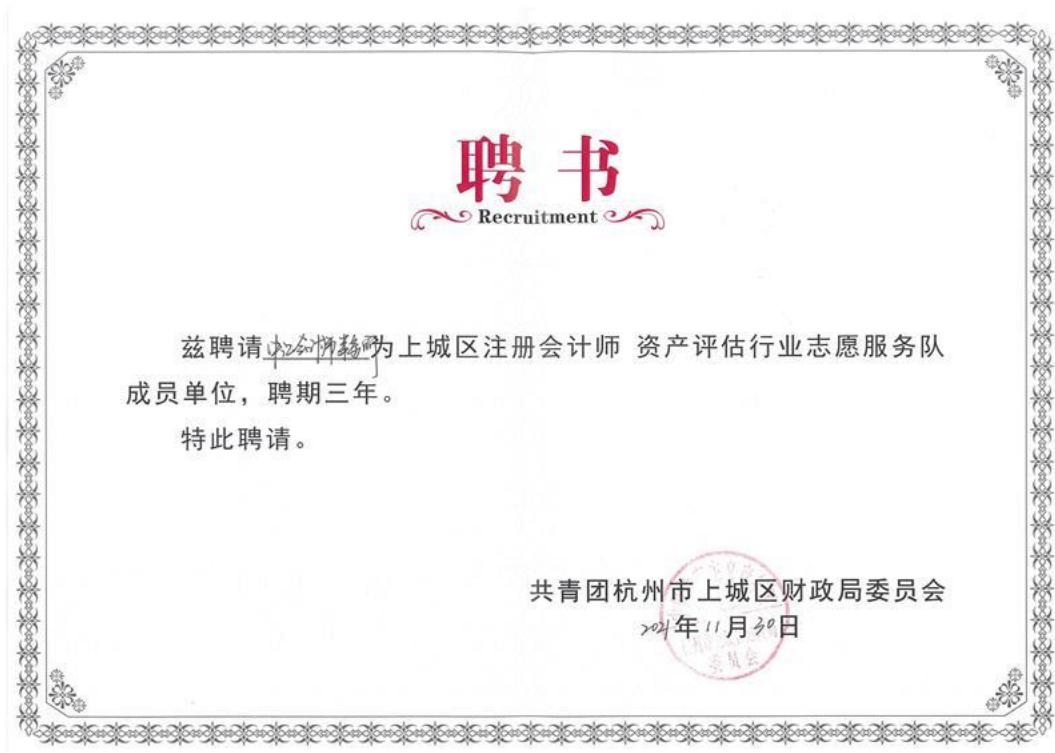
中汇受聘为共青团杭州市上城区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行业志愿服务队成员单位

11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邀参加了共青团杭州市上城区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委员会暨志愿服务队成立仪式，并受聘为志愿服务队成员单位。



图第一排左四为杨波波

会上，中汇团委书记杨波波被选举为共青团上城区第一届联合委员会副书记，并代表中汇领取了共青团杭州市上城区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行业志愿服务队聘书。在“迎亚运盛会，展青春风采”志愿服务队启动成立仪式上，杨波波作为青年志愿者代表对上城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青年做倡议发言：“广大行业青年志愿者应积极响应号召，展现行业青年的‘精气神’、发扬‘正能量’、当好公众舆论的‘风向标’、争做疫情防控的‘排头兵’。行业联合团委下属各支部应建立相应的引导、激励、保障机制，以志愿服务工作为抓手，切实把青年队伍建设培育成事务所健康发展的有力引擎。”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中汇十分注重团组织的建设，不断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后续将高举新标杆，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工作，将服务企业与服务党政中心相结合，积极投身于企业和行业发展的建设之中。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91 次审议会议于 11 月 29 日召开，我所客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思科瑞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国防科技工业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领域，主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思科瑞广泛服务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等各大军工集团所属军工厂所及地方涉军企业，具备按照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IEC 标准、美国军用标准以及电子、航天等行业标准或定制要求开展检测筛选服务的能力，已获得 24 项专利，并拥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经 CNAS 和 DILAC 认证的检测项目共计 458 项，是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截至目前，中汇 2021 年已助力 26 家客户首发过会，27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当年首发过会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5 名。

中汇专业团队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为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融资交易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思科瑞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业资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 4 号—中小企业 IPO 咨询的关注事项

2019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指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指导意见明确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如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等。然而，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中小企业如何满足资本市场的合规性要求，最终成功走向资本市场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促进自身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中小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中小企业委托，就资本市场合规性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时，可以本着找重点、去风险、多维度等工作原则制订相应解决方案，以助力企业合规前行。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帮助执业人员了解不同证券交易市场对中小企业拟首次公开发行证券（IPO）在合规性方面的要求，北京注协非鉴证服务专业技术委员会针对合规性的工作目标和待规范财务问题等作如下提示：

一、各证券市场 IPO 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中小企业委托提供 IPO 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时，需了解不同上市板块的具体要求，以便企业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方案。

目前，国内证券交易市场由沪市、深市和北交所组成，板块有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板块。2019 年科创板率先采用注册制，2020 年 6 月创业板注册制也正式落地，2021 年 9 月北交所成立。虽然都是重点服务于科技企业，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板块又进行了清晰的板块差异化定位。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科创板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北交所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除定位不同外，不同板块的上市要求也不同，主板有盈利性的要求，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板块允许非盈利的企业上市，但需考虑预计市值。拟上市的企业应提前进行研究，根据企业产业和技术特色结合不同板块上市要求选择相应板块，并按要求管理。

如果将中小企业 IPO 作为其步入资本市场的方式，首先需要关注的就是各种合规性问题，主要包括主体资格、股权及人员稳定性、主营业务、独立性、公司治理及合规性等方面，而不同板块对不同方面的要求亦不尽相同。不同板块的具体要求参见附件 1，其中北交所相关内容有可能随着后期政策产生变化。本附件所述部分内容根据新发布的北交所法规，部分内容为参照新三板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二、中小企业 IPO 合规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

中小企业 IPO 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财务合规事项，为了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提高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根据其板块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在发行监管实践基础上，陆续发布和修订了问题解答或审核问答，其中对某些合规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三、中小企业 IPO 需关注的具体合规事项

总体而言，中小企业 IPO 过程中需关注的合规事项一般如下：

（一）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中小企业应当充分意识到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是企业迈向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其中，会计政策要保持一贯性，会计估计要合理并不得随意变更。如不随意变更收入确认方法，不随意变更存货成本结转方法，不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

实践中发现，个别中小企业由于存在融资等多方面需求，存在多账并存的情况。这样的中小企业的必及时完成账务核对与清理工作，将所有经济业务事项纳入统一报账体系内，尽早消除不合规行为的不利影响。

（二）企业内部控制健全及有效执行

企业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升运营能力的有效性。中小企业需要在上市前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如果中小企业自身没有足够专业的资源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建议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辅导其建立健全符合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架构，并辅导其实际有效运行。同时，中小企业在上市过程中还需要作出规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三）关联交易关注重点

中小企业应当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选取价格公允以及关联交易占比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等。中小企业应当重点关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问题，具体如下方面：

1. 对于非关联化，无论是报告期内还是报告期外均需要关注受让方基本情况，比如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关联度、转出前后交易情况等。

2. 充分关注被注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资产和债务处理方式、注销程序，以及注销企业存续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营业收入关注重点

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科目，反映了中小企业创造利润和现金流量的能力，是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中的重要财务指标之一。具体包括以下关注点：

1. 销售模式、渠道和收款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判断企业能否确认收入的一个核心原则是企业的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这就需要结合企业的销售模式、渠道以及收款方式等进行综合

判定。具体而言，中小企业以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在考量自身销售收入是否合规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
- (2) 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
- (3) 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等。

对于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企业应当采取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原则，审慎判断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对于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中小企业应当结合业务实质、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关注上述创新业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包括企业按时点或时段确认收入、企业何时完成了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合规，按总额或净额进行收入计量是否合理等。

2. 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

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业务流程管理是否规范，单据流、资金流、货物流是否清晰可验证等均为中小企业确认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重要判断依据，也是资本市场能否接纳中小企业的监管重点。中小企业应当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相关控制。

3. 营业收入合理性的自我评价

中小企业应当充分关注自身销售是否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通过研究产品的销售区域和对象，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结合行业变化、新客户开发、新产品研发等情况，分析自身各期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行业淡旺季一致，收入的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以及收入变动是否符合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等。

(五) 成本费用关注重点

成本费用直接影响企业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关系到企业的盈利能力、运营规范、会计合规等各方面。实务中，有的拟进入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前期的成本核算较为混乱，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首先应关注企业成本核算方法是否规范，选取政策是否一致与一贯。对于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一般可采取如下方法处理：对存货采用实地盘点核数量，用最近购进存货的单价或市场价作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的单价；参考企业的历史成本，结合技术人员的测算作为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的估计单价。进而，着手建立健全存货与成本内部控制体系以及成本核算体系。

2. 费用方面，应关注企业自身费用报销流程是否规范，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票据取得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等。

3. 关于成本费用合理性的自我评价，中小企业应当合理解释自身成本费用的结构和波动的趋势。

(六) 资产质量关注重点

中小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是进入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之一，具体包括以下关注点：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一般关注余额是否过大，账龄期间是否过长，与同期收入相比增长是否过大，周转率是否过低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2. 存货

(1) 材料采购方面，应关注自身原材料采购模式是否合规、合理和清晰，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是否规范，采购发票是否规范。具体来看，企业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财务部门应当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2) 存货盘点方面，应当建立并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做书面记录。如果企业在申报期末存货存在余额较大的情况，应当关注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有残次冷背、周转率是否过低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

3. 长期资产

中小企业应当检查自身是否存在停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权证是否齐全，是否有闲置、残损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的产权是否存在瑕疵，作价依据是否充分等。同时，关注相关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其他往来款

中小企业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往往较为复杂，应当充分关注企业自身大额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以下情况：（1）关联方占用资金（2）变相的资金拆借（3）隐性投资（4）费用挂账（5）或有损失（6）误用会计科目等。同时，中小企业应当杜绝通过大额其他应付款隐瞒收入、低估利润的行为。

（七）重大财务风险

1. 在中小企业财务风险控制方面，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均作了禁止性规定。其中包括：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情形。

2. 企业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不一定导致中小企业会计违规。首先，企业需要说明诉讼、仲裁的背景及过程；其次，如果企业作为被告方或被仲裁方，需要说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关注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3. 中小企业须满足资本市场就企业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包括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债务情况、担保方式等。建议企业尽早梳理对外担保情况，对不必要发生的对外担保特别是对关联企业的担保进行及时清理。

附件：[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4号附件](#)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交所就发布营业收入扣除指南答记者问

11月19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就《指南》的发布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指南》发布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于2020年实施了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并于2020年底发布退市新规。

退市新规在财务类退市指标方面，新增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目的是更为精准地刻画描述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力求出清空壳公司。在适用该指标时，退市新规明确营业收入扣除项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并要求公司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年审会计师应当对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规范上述两类收入的扣除口径，同时明确监管要求，2021年4月，上交所向上市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发布了《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以来，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果。2020年年报披露后，沪市共有42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中25家因触及新增的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ST。2021年是退市新规执行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统一执行标准，上交所总结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监管经验，在《通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并修订了营业收入扣除标准，制定了《指南》，经向全体上市公司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征求意见，现正式对市场公开发布。

二、《指南》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指南》旨在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提升财务类退市指标可执行性，落实落细退市新规。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原则，精准打击空壳公司。上交所在《指南》制定过程中，对于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进行了摸排，提炼出此类公司利用做大营业收入保壳的常见手段，以目标为导向，有的放矢地制定出相关扣除标准，旨在精准打击空壳公司，力求实现“应退尽退”。

二是采取“定义+列举”方式，明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与非经常性损益性质相似，通过“定义+列举”的方式能够更好地描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特征和具体内容。因此《指南》在定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基础上，列举了具体的扣除事项。

三是强化审计机构核查要求，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审计机构是财务类退市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指南》明确了审计机构的核查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当好“看门人”，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指南》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与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指南》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上交所在监管实践中发现，部分空壳公司通过突击开展贸易、类金融等业务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贸易业务、类金融业务一般投入少，进入和退出成本低，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无法根本改变空壳公司的实质。为防止此类情形，《指南》明确了应当扣除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与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同时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由于其本身就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防止上市公司脱实向虚，因此明确每年均予以扣除。

二是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为防止公司通过各种类型的其他新增业务保壳，《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兜底条款。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如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于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一定规模的投入等。

三是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子公司或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进而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指南》明确要求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四、上交所已就《指南》向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征求意见，请问具体情况如何？

答：由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对上市公司尤其处在退市边缘的公司影响较大，《指南》在正式发布前已向所有沪市公司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沪市1994家上市公司中，共有1631家公司予以反馈，其中1534家公司反馈无意见，占比94.05%；97家公司对《指南》提出了意见或建议。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73家审计机构中，共有52家审计机构予以反馈，其中19家审计机构反馈无意见，剩余33家审计机构对《指南》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总体来看，《指南》得到了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的肯定和认可。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于类金融业务的定义、新增贸易业务的扣除标准、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标准等问题。上交所已基于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后续将通过培训方式进一步加强实务指导。

五、《指南》实施后，上市公司应当如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退市新规及《指南》有关规定，做好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认定与信息披露工作。认定方面，上市公司不得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及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等异常交易产生的收入。在此基础上，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应对照《指南》，综合考虑相关收入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指南》附件格式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按项目逐一列示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六、此次发布的《指南》强调了审计机构核查责任，对此主要的考虑是什么？年审会计师应当如何做好核查工作？

答：退市新规明确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恰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旨在要求审计机构扛起“看门人”责任。从上交所2020年退市监管情况看，审计机构是财务类退市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因此，本次发布的《指南》强调了对审计机构的核查要求，继续压严压实审计机构责任。

年审会计师在执行《指南》时，应重点核查上市公司当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结合公司规模、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核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指南》要求及相关规定。对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

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的公司，年审会计师还应当重点关注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指南》发布后，投资者应当重点关注什么事项？

答：根据退市新规，2021 年年报披露后，上市公司若首次触及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即*ST 公司，2021 年若继续触及退市指标，将直接退市。投资者应当高度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可能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更正公告、风险提示等公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就发布营业收入扣除业务办理指南答记者问

2021 年 11 月 19 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以下统称《营收扣除指南》）。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问：如何理解制定发布《营收扣除指南》的背景和意义？

答：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 2020 年底修订并发布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其中，新增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组合型退市指标（以下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替代单一净利润为负值和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的指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多维度研判，防止“壳公司”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规避退市，促进市场出清，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以下简称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其中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年审机构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是否准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后，深交所陆续收到上市公司及相关年审机构咨询，希望出台更为细化的营业收入扣除标准，更好指导实践。为回应市场关切，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向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发布了《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后，深市 502 家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了营业收入扣除项，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2021 年是退市新规实施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统一执行标准，深交所总结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监管实践，在《通知》基础上起草《营收扣除指南》，指导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做好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工作。

二、问：《营收扣除指南》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细化执行标准，打击刻意规避行为。营业收入扣除与退市直接相关，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扣除实践中，少数公司存在刻意规避的情形。《营收扣除指南》基于 2020 年年报监管实践，进一步细化营收扣除的执行标准，旨在精准打击“壳公司”，力求出清“僵尸企业”。

二是压实中介责任，强化“看门人”作用。“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实施的前提是准确核算收入和利润，这对年审机构执业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营收扣除指南》进一步强化年审机构的把关责任，细化其出具核查意见的要求，明确了重点核查的情形。

三是明确市场预期，提升服务质量。2021 年报披露工作尚未开始，发布《营收扣除指南》有利于明确市场预期，方便上市公司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准备工作，同时也有助于年审机构在审计进场前了解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核查重点，并据此与上市公司开展沟通，顺利推进年审工作。

三、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营收扣除指南》的主要内容？

答：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需要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扣除的准确性，不得通过调节收入、净利润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退市。二是相关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依规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三是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营收扣除指南》的附件格式，逐一列示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金额。

第二部分是具体扣除项。《营收扣除指南》采取“定义+列举”方式明确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一是明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包括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类金融和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等。二是明确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包括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等。

第三部分是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一是对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的公司，要求年审机构对其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准确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二是为防范审计意见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相互矛盾，对于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但营业收入扣除项出现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年审机构应当核查并作出说明。三是年审机构应当结合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给公司创造的价值等，判断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四、问：与《通知》相比，《营收扣除指南》中具体扣除项有什么变化？

答：《营收扣除指南》在《通知》基础上起草，基本沿用了《通知》的规定，并结合2020年年报执行情况对相关扣除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

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2020年年报监管中发现，个别公司存在贸易、类金融等方式突击做大收入以规避退市的情形。而贸易、类金融业务一般投入少，进入和退出成本低，但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壳公司”实质。基于此，《营收扣除指南》明确了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具备资质的类金融和贸易业务收入应当扣除，引导上市公司在业务拓展、业务转型时选择能够实质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业务。同时，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身即与主营业务无关，为防止上市公司业务脱实向虚，规定每年均应当予以扣除。

二是明确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2020年年报监管中发现，个别公司存在年底突击转型，新增与主业无关的业务并大额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的情形。而突击转型获得的业务往往存在客户单一、业务持续稳定性较差等问题，实质上无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此，《营收扣除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收入单列出来，明确应当予以扣除，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判断稳定业务模式应关注的具体情形。

三是新增扣除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2020年年报监管中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等方式，在不付出交易对价的情况下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突击增大营业收入以规避退市的情形。而相关上市公司能否真正控制通过前述方式合并的企业存疑，双方“合作关系”持续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此，《营收扣除指南》明确“报告期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应当予以扣除。

五、问：《营收扣除指南》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答：因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对上市公司尤其是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影响较大，《营收扣除指南》在发布前向深市全部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审机构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深市2,529家上市公司中，共有2,518家公司反馈了意见，反馈比例为99.6%。其中，2,324家公司（占比92.3%）反馈无意见，194家公司（占比7.7%）提出了意见或建议。73家年审机构中，共有52家反馈了意见，其中19家反馈无意见，33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总体而言，《营收扣除指南》得到了深市上市公司和年审机构的肯定和认可。上市公司和年审机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于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新增贸易业务的扣除标准、优化营业收入扣除披露形式等方面，深交所组织逐条分析讨论，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营收扣除指南》。

六、问：《营收扣除指南》实施后，上市公司应当怎样做好相关工作？

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退市新规及《营收扣除指南》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认定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认定方面，若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应对照《营收扣除指南》，综合考虑相关收入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信披

方面，相关上市公司应当就可能触及退市指标的情形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年报披露时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详细列示。

七、问：《营收扣除指南》发布后，投资者应当重点关注哪些事项？

答：根据退市新规，2021年年报披露后，上市公司若首次触及“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年报披露后股票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2021年若再次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将直接退市。投资者应当高度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可能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风险提示等公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个问答为你解读：居民企业如何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政策

“走出去”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境外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财产取得的所得，以及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扣除按规定计算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即其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其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我国实行税收抵免政策，即允许企业用境外已缴税款抵免其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税收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特殊情形下企业还可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1. 我公司是一家境内企业，2018年取得来自境外A国甲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6万元，该笔收入在A国已缴纳所得税24万元（适用税率30%）。请问，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我公司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

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因此，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应包括在境外已按规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即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你公司应申报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56 \div (1-30\%) = 80$ 万元。

2. 我公司取得的境外所得能否享受抵免，是不是要看取得所得的所在国是不是跟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

答：不是的。企业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并不限于已在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因此，境外投资企业在还没有与我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3. 如在境外国家缴纳税款的税种名称与我国不同，企业如何确定境外缴纳税款是否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税款，均可确定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1)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

不同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称呼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利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应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规定，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4)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是税收协定非适用所得税项目，或来自非协定国家的所得，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4. 企业在别国缴纳的所得税都能回国进行申报抵免吗？

答：有些特殊情况是不能回国申报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 我公司 2010 年在 A 国投资成立了一家企业，今年将该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 A 国 B 公司，取得了一笔收入并被该国扣缴了预提所得税，请问这笔税款可以在国内抵免吗？如何进行抵免？

答：该笔税款可以在境内进行抵免。此类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财产转让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可适用直接抵免，按规定计算抵免限额，未超过限额的部分直接从境内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含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的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6. 我公司从 A 国取得的所得按照 A 国税法规定缴纳了税款，但是根据我国与该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该所得应仅在我国征税，请问该项税款可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吗？

答：该笔税款不能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你公司应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向 A 国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境外所得在来源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也属于上述申请退还的范围。

7. 我公司在 X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A，A 公司在 X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B，B 公司在 Y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C 公司在 Y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D，D 公司在 Z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E，请问我公司从 A 公司取得的股息适用间接抵免时，可以计算到哪家公司？

答：你公司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可以计算到 E 公司对应所得所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即间接抵免限于符合持股条件的五层外国企业。

8. 我公司在欧洲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从这家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来源于它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回国申请税收抵免时怎么对应我国的纳税年度呢？

答：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实现日为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论该利润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应作为该股息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所得计算抵免。

9. 我公司在境外 A 国、B 国分别设立甲、乙子公司，2018 年度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人民币，A 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人民币，B 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2019 年 4 月 1 日，甲、乙公司决定将税后利润分配回我公司（A、B 两国没有扣缴预提所得税相关规定），请问如何就境外缴纳的税款进行抵免？

答：如不考虑你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来源于 A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25%*100/(100+200)=25 \text{ 万元人民币。}$$

因此，A 国已缴纳的税款 10 万元人民币可以全部抵免。

来源于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25%*200/(100+200)=50 \text{ 万元人民币。}$$

B 国已缴纳的税款 70 万可以抵免 50 万，剩下的 20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

你公司也可以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 A 国和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25%*300/(100+200)=75 \text{ 万元人民币}$$

A 国和 B 国已缴纳的税款 80 万可以抵免 75 万，剩下的 5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

但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10. 居民企业 A 公司中标某国基建工程，A 公司将该基建工程分包给居民企业 B 公司进行工程实施，B 公司取得 A 公司支付的工程分包款，该部分来源于境外的工程施工所得已由总承包方 A 公司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B 公司无法取得完税凭证，请问 B 公司怎么办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答：B 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规定以总承包方即 A 公司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材料。

11. 某居民企业 B 公司因研发需要直接从境外 Y 国购进某台专用技术设备，发生支出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 万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在 Y 国缴纳相关税费 6 万元人民币，在设备进入国内报关时缴纳相关税费 8 万元，请问 B 公司对此项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哪些凭证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所发生的支出，原则上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由于购进境外货物时，除本身价格外，还伴随发生一些税费，故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还应包括相关税费缴纳凭证。B 公司可凭境外 Y 国销货商开具的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收据，以及购进货物所伴随缴纳的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一同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12. 我公司申报 2016 年境外所得时，采用了简易方法计算抵免税额，请问这种情形下是否还能够适用饶让抵免？

答：你公司该所得不能适用饶让抵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规定，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摘自《“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 年修订版）

收藏！跨境应税行为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热点问答来了

大力发展战略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促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我国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若干项跨境应税行为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问：我们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近期有意向承接一些境外业务，主要是向境外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 10 类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其中包括研发服务、设计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等等。你们公司开展的跨境业务，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规定办理申报。

同时，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问：我们公司提供船舶期租服务，境内承租方将船舶用于往来境外的国际运输服务，请问我们提供的这项服务能否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因此，境内承租方以期租方式从你公司租赁船舶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是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在德国购买了一台设备，因故未能运回国，要在德国出租。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现为越南一家公司在其境内的不动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为美国当地一家公司提供电信服务，按照目前政策是否可以享受跨境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呢？

答：如该项业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可以享受跨境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广告公司，准备为欧洲某公司制作广告并在欧洲投放，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可按规定享受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金融机构，现在非洲为两家境外企业提供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服务，请问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海洋运输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摘自《“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热点问答请收好

按照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包括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等视同出口货物行为）、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上述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问：我们是一家自行车生产企业，准备于2021年12月将自产产品出口到东南亚。请问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程序的要求是什么？

答：你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如你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可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行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

问：我们是一家新办的外贸企业，请问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货物出口用于对外援助，请问在办理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特殊资料吗？

答：你公司出口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在办理出口退税时，除应提供正常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所需单证外，无需提供其他特殊资料。

问：我们公司是出口企业，在境外承接了一个工程，需要在国内采购一批货物出口到工程所在地，请问我们的出口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吗？如果适用，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出口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的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在办理出口退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问：我们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打算以自产货物出资的形式与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在境外设立一家公司，我们出口的货物可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即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货物出口用于境外投资，请问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使用过的生产设备，该设备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我公司此前并未计算抵扣该设备进项税额。现将该设备用于境外投资，请问可以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吗？

答：可以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该设备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免）税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问：我们是融资租赁出租企业，请问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期限和提供资料的要求是什么？

答：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向主管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如你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可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行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2.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3. 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纳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4.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5.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摘自《“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年底发票不够用，这些关于发票的基础知识您掌握了吗？

01. 纳税信用等级

根据《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目前纳税信用等级共有A、B、M、C、D五类，根据税务机关的纳税信用评价激励措施，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因此小编在这里提醒大家，要多多关注自己的信用评价等级，诚信纳税，从而提高自己单次可领用发票的数量。

02. 进入辅导期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等政策法规，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限量限额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则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则不得领用专用发票。预缴税款既会造成企业大量资金被提前占用，又会导致后续会计账务处理更加复杂，给纳税人带来诸多不便。

因此，企业应关注可能导致自己成为辅导期纳税人的情形，加强管理。那么什么样的纳税人会成为辅导期纳税人呢？

（一）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时，同时符合注册资本在80万（含）以下，职工人数在10人（含）以下，且为批发企业这三个条件，将被认定为辅导期纳税人，需实行3个月的辅导期管理。（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二）纳税人违反相关规定，包括因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需实行6个月的辅导期管理。

（三）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就要视同辅导期纳税人进行管理。

03. 报税清卡

小编在实务中发现，一些新登记纳税人对每月月初需要报税清卡这个概念和具体如何操作不熟悉。税控设备被锁死，无法申领发票的情形时有发生。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第一次领用发票时，需要先完成上月已开发票的抄税工作，进行纳税申报与“报税清卡”后，方能领用发票。若在申报期内未按这些步骤完成操作，防伪税控设备将进入锁死状态，纳税人需登录企业端开票软件点击“办税厅抄报”，然后到办税服务厅进行清卡，才能进行发票领用。（按季申报的纳税人，由于无需每月进行纳税申报，容易忘记每月抄报清卡，导致无法顺利领用发票。）

在申报过程中，若出现申报数据与税控设备比对异常，也会导致税控设备被锁。比如纳税人某个月份发票税率开具错误，却未及时在当月作废，在申报时未按照开具的发票金额进行申报，申报数据与税款设备比对异常，也可能导致税款设备被锁。这些细节都需要纳税人予以关注。

来源：上海税务

最近咨询最多的发票开具10个要点，请收藏！

对于财务人员来说，每天都少不了要跟发票打交道，作为开票方我们在对外开具发票时若不注意相关要求，很容易导致开具不合规发票。本期，小编就将10种常见的发票开具要点进行汇总梳理，接下来，我们一起看看吧~

0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第一条

02. 开具建筑服务发票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03. 开具货物运输服务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第一条

04. 保险机构开具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05. 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06.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八条

07.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08. 开具出租不动产发票

1.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2.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09. 开具“差额征税”发票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10. 开具销售预付卡发票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1.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三条、第四条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 | 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确认

一、股权转让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股权转让，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三条

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特别提醒：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三、国债转让收入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第二条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1〕2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布实施《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大力组织学习宣传《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保障，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财政部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通知

上证函〔2021〕188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标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现予以发布，并自2021年11月19日起实施。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通知

上证函〔2021〕188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标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现予以发布，并自2021年11月19日起实施。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上海市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市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

试点纳税人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确定。受票方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上海市全电发票由上海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样式（上海）见附件1。

四、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上海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

五、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票，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开票。

六、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以及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不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调整其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查询、下载、打印。

八、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九、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试点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非试点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增值税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做增值税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冲红流程，经对方确认后，生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见附件 2），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全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全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二、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纸质发票，开具纸质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成品油、稀土、机动车（含二手车）、卷烟、出口、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全电发票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十四、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上海）](#)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部分地区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税务机关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广州市、佛山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和受票方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省。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广东省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1。

四、广东省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广东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

五、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票，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开票。

六、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以及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不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调整其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查询、下载、打印。

八、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九、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试点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非试点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符合财政和档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一、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增值税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做增值税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冲红流程，经对方确认后，生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见附件 2），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全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全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二、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纸质发票，开具纸质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成品油、稀土、机动车（含二手车）、卷烟、出口、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全电发票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十四、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以税务机关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 5 项税务事项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20〕74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决定，纳税人在办理误收多缴退抵税等5项税务事项时，对主管税务机关可即时查验其退税已经缴纳入库的税务证明，纳税人可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由税务机关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以税务机关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的税务事项项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以税务机关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的税务事项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cpa.cn/>

